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各项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30 号、9 号、33 号、40 号、2 号、41 号、37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如下

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款项, 原来一直按公司的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核对后抵销。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统一调度管理, 由此造成公司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频繁, 该往来属于短期资金周转、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公司拟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董事会通过之日

5、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

变更前

组合项目类别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变更后

组合项目类别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6、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